汶政字〔2024〕45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汶上县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奖补方案的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汶上县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奖补方案的通知》（汶政办发〔2022〕4号）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我县实际工作需要，现予以废止。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